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 公告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 增資協議

2023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大唐集團、潮州興華及大唐潮州公司簽署了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大唐集團及潮州興華同意以現金增加大唐潮州公司的註冊資本。其中，根據彼等各自於大唐潮州公司的持股比例，本公司同意向大唐潮州公司增資人民幣89,007.765萬元，大唐集團同意向大唐潮州公司增資人民幣72,053.905萬元，潮州興華同意向大唐潮州公司增資人民幣8,476.930萬元。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向大唐潮州公司的出資額累計為人民幣170,784.960773萬元，總持股比例仍為52.5%；大唐集團向大唐潮州公司的出資額累計為人民幣138,254.491579萬元，總持股比例仍為42.5%；潮州興華向大唐潮州公司的出資額累計為人民幣16,265.239597萬元，總持股比例仍為5%。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故大唐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同時，由於大唐集團持有大唐潮州公司42.5%的股權，大唐潮州公司為大唐集團的聯繫人，故大唐潮州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 **增資協議**

### **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 **協議各方**

1. 本公司；
2. 大唐集團；
3. 潮州興華；
4. 大唐潮州公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潮州興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相關各方的資料」一節)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本公司、大唐集團及潮州興華增資的詳情如下：

### (a) 增加註冊資本

大唐潮州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5,766.091949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5,304.691949萬元。註冊資本增加金額為人民幣169,538.600萬元。

### (b) 增資方式及金額

本公司、大唐集團及潮州興華同意以現金繳付大唐潮州公司的增資金額。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本公司同意向大唐潮州公司增資人民幣89,007.765萬元，大唐集團同意向大唐潮州公司增資人民幣72,053.905萬元，潮州興華同意向大唐潮州公司增資人民幣8,476.930萬元。大唐潮州公司的現金增資總額為人民幣169,538.600萬元。增資總額乃協議各方根據大唐潮州公司擬建設的大唐潮州電廠5-6號機組項目資金需求而釐定。本次增資中，本公司、大唐集團及潮州興華將按照彼等各自於大唐潮州公司的持股比例以人民幣1元／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價格同比例進行增資。

於本次增資完成前後，大唐潮州公司的股權結構及各股東向大唐潮州公司增資金額及股權比例呈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增資完成前的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於增資完成前的 股權比例	將出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於增資完成後的 總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於增資完成後的 股權比例
本公司	81,777.195773	52.5%	89,007.765	170,784.960773	52.5%
大唐集團	66,200.586579	42.5%	72,053.905	138,254.491579	42.5%
潮州興華	7,788.309597	5%	8,476.930	16,265.239597	5%
總計	<u>155,766.091949</u>	<u>100%</u>	<u>169,538.600</u>	<u>325,304.691949</u>	<u>100%</u>

本公司對大唐潮州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將以內部資金支付。

2. 出資時間：具體增資進度按照大唐潮州電廠5-6號機組項目建設進度需要分批、同比例注入。協議各方將根據該項目建設的資金需求，確定大唐潮州公司各股東繳付增資款的時間。全部增資款最遲應於該項目投產前全部實繳到位。
3. 生效日期：增資協議在滿足下列全部生效條件後第一個工作日起生效：
  - (i) 大唐潮州公司股東會已經審議通過了關於本次增資的相關議案；
  - (ii) 增資協議經協議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蓋章。

### 有關大唐潮州公司的資料

大唐潮州公司成立於2003年11月15日。其主要從事電力生產、銷售等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大唐潮州公司由本公司、大唐集團及潮州興華分別持有52.5%、42.5%及5%股權。

大唐潮州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b>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b>	<b>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b>
稅前虧損	(36,953.62)	(20,855.53)
稅後虧損	(27,828.00)	(15,727.02)

於2023年6月30日，大唐潮州公司的未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31,435.06萬元及人民幣190,342.92萬元。

## 簽署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增資協議的實施及本公司、大唐集團及潮州興華向大唐潮州公司增資，可進一步提升大唐潮州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從而滿足大唐潮州公司建設5-6號機組項目的資金需求。該項目符合國家能源產業政策，滿足本公司發展戰略和高質量發展要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批准

第十一屆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投資建設大唐潮州電廠5-6號機組項目的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關連董事應學軍先生、馬繼憲先生、田丹先生已就有關決議事項迴避表決。

## 相關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成立於1994年12月，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維護；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4月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億元。其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

3. 潮州興華成立於2002年11月22日，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8,000萬元。潮州興華是一家以從事商務服務業為主的企業，其亦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截至本公告日期，潮州興華由陸裕祥先生、陸劍峰先生及楊巧紅女士分別持有70%、20%及10%股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陸裕祥先生、陸劍峰先生及楊巧紅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故大唐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同時，由於大唐集團持有大唐潮州公司42.5%的股權，大唐潮州公司為大唐集團的聯繫人，故大唐潮州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或「本次增資」	指	本公司、大唐集團及潮州興華按照增資協議的約定，同意根據彼等各自於大唐潮州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大唐潮州公司分別增資人民幣89,007.765萬元、人民幣72,053.905萬元及人民幣8,476.930萬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集團、潮州興華及大唐潮州公司於2023年12月27日簽署的有關向大唐潮州公司增資的增資協議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相關各方的資料」一節
「潮州興華」	指	潮州市興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相關各方的資料」一節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相關各方的資料」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潮州公司」	指	廣東大唐國際潮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大唐潮州公司的資料」一節

「大唐潮州電廠5-6號機組項目」或「該項目」	指	大唐潮州電廠5-6號機組項目。該項目位於廣東省潮州市饒平縣大唐潮州公司4號機組擴建端，項目佔用陸域土地面積約354.5畝，項目規劃建設2×1,000MW國產超超臨界二次再熱燃煤發電機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i)本公司與大唐江蘇發電有限公司、南通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江蘇大唐國際呂四港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1月25日簽署的增資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之公告；(ii)本公司與大唐集團於2023年5月29日簽署的增資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之公告；及(iii)本公司與大唐集團及中國大唐集團核電有限公司於2023年10月26日簽署的增資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之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孫延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順啓、應學軍、徐光、馬繼憲、田丹、朱紹文、曹欣、趙獻國、金生祥、孫永興、牛東曉\*、宗文龍\*、趙毅\*、朱大宏\*、尤勇\*

\* 獨立非執行董事